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7-3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一、公示情况

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于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同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之规定在公司网站刊登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日期：2017 年 4 月 19 日---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期满 10 日

公示方式：公司网站

公示结果：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

二、核查意见

根据核查与公示情况，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有效任期内，其他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没有作为激励对象。

6、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核算有误，鉴于此，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由 437 人调整为 434 人，本激励计划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总份额不变。监事会认为此次人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进行调整。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4月29日